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09年度簡字第109號

原告 三本久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劉文賢

訴訟代理人 王德凱律師

被告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代表人 陳宏益

訴訟代理人 陳昱融

上列當事人間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5 日

行政訴訟庭法官 楊萬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林柏名